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直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持续做好三门峡市“双随机、一公开”实现常态化监管，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予以印发。

请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工作配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公平公正实施抽查检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记于企业名下。

- 附件：1.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方式 (定向/不定向)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和 单位
1	AAA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检查、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AAA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检查、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AAA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检查、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AAA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50%	7月1日-7月30日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	AA级道路旅客、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检查、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AA级道路旅客、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检查、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AA级道路旅客、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检查、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AA级道路旅客、危险品运输企业	100%	7月1日-7月30日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3	道路运输业户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安全 检查、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业户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安全 检查、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业户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安全 检查、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道路运输普货、维修、驾培企业	20%	9月1日-9月30日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	对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政府公示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50%	下半年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方式 (定向/不定向)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和 单位
5	出租汽车企业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企业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企业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出租汽车企业	100%	9月1日-9月30日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6	水运企业监督检查	水运企业监督检查	水运企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水运企业	100%	5月1日-9月31日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海事服务中心
7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项督查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项督查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项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	9月1日-9月30日	局建管科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重点监 控)	抽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AAA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检查、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AAA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项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	AA级道路旅客、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检查、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AA级道路旅客、危险品运输企业	重点事项	重点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项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重点监 管)	抽查主体	检查依据
3	道路运输业户及道路 运输相关业务安全检 查、经营行为的监督 检查	道路运输普货、维 修、驾培企业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项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货运源头单位超限 超载治理工作的监督 检查	市政府公示的重点 货运源头单位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裁、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计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件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裁证明；（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裁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公布本行政区域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并实行动态调整。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裁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裁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职能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重点监 管)	抽查主体	检查依据
5	出租汽车企业及从业人员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企业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第三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三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一章 第六条第二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 信用监管/重点监 控)	抽查主体	检查依据
6	水运企业监督检查	水运企业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7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招标投标专项督查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一般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章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